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1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巧味匠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巧味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腿扒(酱卤肉制品)”  
东莞市巧味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腿扒(酱卤肉制品)”  
(商标: /, 规格: 500g/袋, 生产日期: 2025-08-12),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628元;2、没收“鸡腿扒(酱卤肉制品)”(生产日期:2025-08-12;规格型号:500g/袋;保质期:12个月)87袋;3、处罚款111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52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在生产过程工器具没做到生熟分开且未消毒而造成的交叉污染。当事人已落实整改措施：1、彻底消毒：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研发进行全方位消毒，刀具、砧板、漏勺、煮锅不锈钢工具等通过 100℃ 的热水煮制消毒，空气采用 250ppm 次氯酸钠消毒液喷雾消毒，操作台面、桌面等设施，用 75% 酒精进行喷洒消毒； 2、改进流程：对研发流程进行整改，增购一套刀具和砧板，确保工器具生熟分开，使用后进行消毒，每日对研发环境进行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